調查報告

# 案　　由：教育部函送及據訴：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石明英兼任該校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期間，兼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據民眾於民國（下同）104年10月間陳訴，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副教授石明英兼任該校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期間，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違法兼職等情事，惟東華大學未妥適處置，教育部亦遲未移送本院彈劾，均有失督考之責；嗣據教育部以石師於101年12月11日至103年6月4日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103年4月1日起代理該校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職務（石師經檢舉後已於103年6月4日辭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確認屬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於105年5月25日移送本院審查。

案經本院向經濟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東華大學及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函詢並調閱卷證資料[[1]](#footnote-1)，嗣於105年9月12日詢問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石明英，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敘明如下：

## **東華大學副教授石明英擔任該校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及代理系主任期間，分別於98年9月30日至100年7月31日及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4日兼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

###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次按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教師代理行政職務期間之兼職是否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則參照教育部99年10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90143894號函略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基於權責衡平，爰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

#### 再按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司獨立董事，業經銓敘部多次函釋略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25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29815號函復略以：『……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91年7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12160938號書函）、「……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除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96年5月31日部法一字第0962808708號書函）、「……惟其（指獨立董事）本身仍為公司法所稱之董事，並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以及依公司法負其應負之民事、刑事與行政罰之責任，故依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及本部前開100年6月15日函意旨，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司獨立董事……。」（102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23698031號書函）。

#### 查東華大學副教授石明英歷任前國立花蓮師範學院（94年8月1日改制為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97年8月1日與東華大學合併）及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講師、副教授等教職，並陸續自95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兼任系主任、自103年4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代理系主任、103年8月1日起兼任系主任。惟石師於擔任上開系主任及代理系主任之行政職期間，仍違法兼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2]](#footnote-2)（下稱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職務：

##### 98年9月30日，原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召開98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石師當選獨立董事（任期自98年9月30日至100年6月25日止），其持股數為○股，並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

##### 100年6月23日，遠雄悅來公司改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石師當選獨立董事（任期自100年6月23日至103年6月22日止），其持股數為○股，並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101年10月11日，石師因業務繁忙，辭去獨立董事職務，嗣遠雄悅來公司於同年12月11日補選2席董事（含獨立董事1席），其中石師當選董事（任期自101年12月11日至103年6月22日止），其持股數為○股，並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103年6月4日，石師因遭人檢舉違法兼職，辭去董事職務。

##### 石師於擔任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並兼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期間(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4日)，其所持有遠雄悅來公司之股份○股，除○股係100年12月29日受贈取得外，其餘係屬購得(遠雄悅來公司於上該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股)。

#### 石師違法兼任上開獨立董事及董事職務，亦有出席董事會議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並自該公司領有報酬之事實：

##### 於98年9月30日至100年7月31日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受領獨立董事「月薪○萬元」之報酬，計22個月，共新臺幣(下同)○元，並以獨立董事身分出席9次董事會議，參與公司經營，受領董事會議「出席費1次○千元」之報酬，計9次，共○元。

##### 於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4日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並以董事身分出席1次董事會議，參與公司經營，受領出席費1次計○元(以上綜整如附表所示)。

#### 綜上，石師於95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及103年4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分別擔任改制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及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及代理系主任，乃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然其卻於該二期間內之98年9月30日至100年7月31日及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4日，分別兼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且出席董事會議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並自該公司領有報酬，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

### 違法兼職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確有懲戒必要：

#### 按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77條第2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 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87號及105年度鑑字第13770號判決意旨參照）。

#### 查東華大學副教授石明英擔任該校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及代理系主任期間，於98年9月30日至100年7月31日及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4日，分別兼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且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及自該公司領有報酬，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此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足以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

#### 又石師於本院詢問時，對前揭兼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職務，並受領報酬及出席董事會議等情，均坦承不諱，惟懊悔表示：「我實在不知道相關規定，不然就不會當系主任又兼遠雄的職務」等云云，惟查，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石師自95年起即陸續兼任改制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及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亦明示：「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度鑑字第12036號等議決亦指明公務員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則石師縱因過失不知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且其於知悉違法後已立即辭去所兼董事職務，然此僅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以此解免違法之責。

#### 末查本案石師於98年9月30日至100年7月31日及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4日，分別兼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之違法兼職行為，縱得分別論斷，並以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2項所列之方式為懲戒處分，則前者之違法兼職行為雖已罹於懲戒時效，然後者即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4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之違法兼職行為，仍應予移送懲戒，併予敘明。

## **銓敘部針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事宜，於104年6月間及同年8月間提出認定標準表及處理原則供各機關依循後，東華大學已按上開標準及原則，重新檢視該校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石明英於代理系主任期間兼職情節，認定石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並函報教育部移送本院審查，尚難遽認東華大學及教育部涉有未妥適處置本案等情：**

### 本案前經陳訴人於103年5月31日以電子郵件向教育部部長信箱檢舉，經該部函請東華大學查處在案。據教育部及東華大學函復說明表示，考量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石明英係因該系原任系主任於任期中轉任總務長，而臨危受命於103年4月1日代理該系系主任職務；又石師兼任董事職務之遠雄悅來公司，原係其家族投資，並由其母擔任監察人，後因其母健康狀況不適，需要家族成員接替，因石師家人均在國外，爰由石師承接相關事務，而石師在知悉不得兼任董事職務後，已立即於103年6月4日以書面向遠雄悅來公司辭職等情，故東華大學103年10月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乃決議：「石師本學年度不予晉薪，1年內不得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其中「不予晉薪」之實質效果，除當學年度終了不得晉薪外，尚包含影響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資格（「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參照）；另依該校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第2條第3款第4目規定：「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核給1至2分」，故上開「1年內不得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之決議，除影響該期間內借調、兼職兼課之限制外，同時對於石師校外服務項目予以限制，並將實質影響其教師評鑑成績，故該校所為處置尚非無實質意義等語。

### 嗣銓敘部為因應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前於104年6月間提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表（將公務員兼職情形分為8種態樣），請各機關查處，復以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示該8種態樣之處理原則（即應否移送懲戒、停職之原則），其中公務員兼任態樣序號（五）至（八）者，不論係形式或實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均須移付懲戒。基此，東華大學經再檢視石師兼職情節，認已屬上開銓敘部函示認定應移付懲戒之情形，乃再重行提送該校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決議：「石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應移付懲戒」，嗣該校經函報教育部於105年5月25日移送本院審查，基此，尚難遽認東華大學及教育部涉有未妥適處置本案等情。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已另案彈劾石明英在案。

## 調查意見一，函復教育部（另請該部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保密規定）。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涉及稅務、商業及個人資料等應予保密部分，請適當遮隱）。

調查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1.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05年6月30日悅財字第105039號函及105年8月18日悅財字第105052號函、經濟部105年7月1日經商字第10502552060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105年7月6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1050312104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105年7月12日北區國稅玉里綜字第1051444929號書函、國立東華大學105年7月14日東人字第1050013569號函及105年8月18日東人字第1050015348號函參照。 [↑](#footnote-ref-1)
2. 遠雄悅來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原名花蓮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80年，94年更名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99年再更名為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footnote-ref-2)